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公告编号：2013-043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2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6 月 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6 月 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56	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195	吴相君
3	01*****650	田书彦
4	01*****942	吴瑞
5	01*****563	陈金亮
6	01*****332	张庆昌
7	01*****683	吴以池
8	01*****252	吴相锋
9	01*****413	王兰芬
10	01*****859	吴以红
11	00*****845	郭双庚
12	01*****621	李叶双
13	00*****911	潘泽富
14	01*****115	刘丹
15	01*****081	吴希珍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 238 号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王华、周明

咨询电话：0311-85901311 传真电话：0311-85901311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31 日